

管理工程及相關顧問公司 表現的機制

規管及跟進行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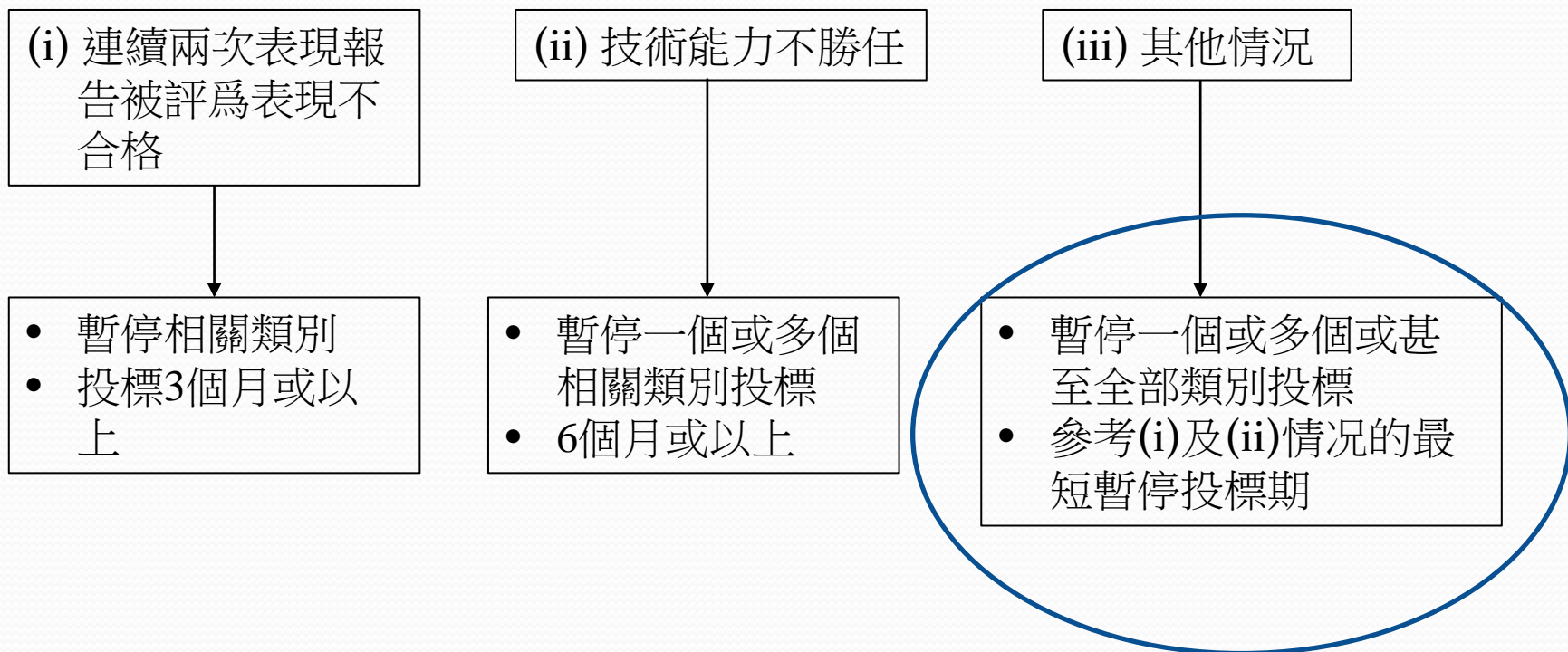
- 民事訴訟
 - 刑事檢控
 - 合約條文 – 管理顧問公司表現機制
- } 現正諮詢法律意見

管理顧問公司表現機制

《發展局技術通告(工務) 第3/2016號》

- 每季為各顧問公司撰寫表現報告
- 各部門的「顧問檢討委員會」檢討及批簽表現報告
- 若顧問公司不同意表現報告的內容，可按機制提出上訴

規管行動



懲處的制定

- 由負責管理該顧問合約的工程辦事處提交懲處建議
- 「顧問檢討委員會」決定有關懲處
- 如屬第(iii)類別，經「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」批准後，「顧問檢討委員會」執行懲處

違反顧問合約條款

- 在參與私人發展項目前，未有提出申請及得到批准 – 利益衝突條款
- 在私人發展項目的規劃申請中，引用從顧問合約中獲得的資料 – 保密條款

懲處

- 暫停投標「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」(EACSB) 轄下所有類別的顧問合約，為期3個月
- 禁止投標期限即將屆滿前，須檢視及滿意顧問公司表現後，方撤消暫停投標的懲處
- 現時已在評審的標書，將慎重考慮應否繼續評審標書

具體影響

- 現時正進行評標的顧問合約中涉及奧雅納的標書，該些顧問合約總值約一億元
- 預計在禁止投標期3個月內約有二十項顧問合約招標，奧雅納將不能參與競投

跟進工作

- 即時已提醒各部門和顧問公司
- 我們會檢討現有管理顧問公司表現機制，包括：
 - (i) 合約條文
 - (ii) 規管機制

往來信件摘要

| 時段 | 簡述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2015年9月至 2016年6月 | 土木工程拓展署查詢及奧雅納回應以下各重點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在私人發展項目有否利益衝突• 在私人發展項目中使用受限資料• 防止資料被不當運用的措施• 橫洲第一期工務工程項目中的基建設計 |
| 2016年6月至 2016年11月初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土木工程拓展署整合資料及文件• 奧雅納就事件的辯解• 土木工程拓展署確立奧雅納不遵守顧問合約條款• 土木工程拓展署建議根據《發展局技術通告(工務)第3/2016號》採取規管行動 |

謝謝